

廣益

加國華人教會

在教會中，女傳道承擔著甚麼崗位？又是否被接納？卑斯市西三一大學ACTS神學院華人事工課程籌劃主任郭必輝牧師有以下的分享。

郭牧師認為：『若要探討一般教會會眾及領導層對女傳道人的接納是否足夠，首先要清楚「是否足夠」是一個主觀的看法。女傳道人是否被接納與接立女牧師的問題是兩回事。

教會對女傳道被接立為牧師的準則，會按各宗派及各堂會的內部準則處理，沒有一般的定論。當然，當教會按立牧師的時候，我相信教會必定會進行謹慎的審核程序。被接者除了能夠符合所屬宗派的要求，被接者更必須符合《聖經》中的要求。

對於《聖經》內有些經文（例如在哥林多書信內），有沒有意味著教會領袖應以弟兄為主的問題？這是一個具『爭議性』的神學課題。不同的宗派、神學學者及牧者，都有他們不同的看法和解釋的神學觀點。

一般人都誤解，以為教會的領導位置沒有開放給女傳道，以致女傳道一般都只是被分派負責兒童事工、耆老事工等其他工作。「領導位置」的定義也因人而異。現在也有由女主任傳道或女主任牧師牧養及帶領的教會，男同工及男的信徒領袖是在她的領導下一同搭配事奉。男傳道和女傳道的待遇不應有分別。中國文化中「男尊女卑的傳統」這個現象不是中國文化的「專利」，中國人以外的民族及他們的文化也有這個現象。

現代社會對女性越來越重視，一般人看來是好像影響著教會接納女傳道的程度；但是，一位傳道人在教會的服務是被上帝呼召的。所以，教會不應該因為現代社會對女性越來越重視而在男女傳道同工的比例上作出調整，以追求社會的趨向，及追求達到反映女傳道被接納。反之，教會也絕不能忽略了女傳道在教會中牧養眾的角色。

假如女傳道、女牧師及姊妹自願選擇以家庭為重，主動放棄在工作中承擔領導角色，這是上帝給每一個人的負擔不一樣。在教會中安排男女同工們在不同的崗位上服侍，必須按照恩賜、長處、負擔、經驗、性格及能力而分配；也需要留意隊工的配套及教會的需要，以求達到隊工的和諧及美好配搭，把上帝交付的聖工按神的心意進行及完成。教會中的每一個服侍崗位都是一個重要的位置，正如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的教導一樣。

在我的基督徒生命歷程中，我自幼便被屬靈長者教導必須尊敬神的僕人，無論是男或是女。不接納及不尊敬女傳道是基督徒不應該有的態度及表現，因為這是失了基督徒的見證。我盼望信徒們接納及尊敬上帝所呼召出來，在教會或機構事奉的女傳道，我們更要愛護及尊敬已退休的女傳道人。』



採訪：趙敏能、李師堯

女傳道被接納是否足夠？

溫哥華基督教迦南堂陳周多加師母，以師母及女傳道人雙重身份，對女傳道事奉的問題，現身說法。

陳師母說：『在衛理公會長大，我不覺得當時教會對待男女傳道有何分別。蒙召後到新加坡神學院受造就，1965年開始，當年還未婚，以宣教士身份在東南亞一帶事奉，如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汶萊，後來在沙撈越一個基督教中心內事奉，三理家庭事工，其間因有一所由外國人開辦的聖公會開展中文事工，我雖不是聖公會的全職傳道，但經常在教主日學及領查經班。甚麼是領導位置？是否只是主任牧師才算呢？不如，我初期的事奉也可算是在機構及教會的領導位置裏。』

我認為中國文化中男尊女卑的傳統，對華人教會裏女傳道被接納有影響。也覺得這問題在北美比在東南亞較為敏感，其原因不能具體地說明出來，也許是解釋《聖經》的差異，及有很多在東南亞的宣教士乃女性，所以在東南亞女傳道人十分尊重。我的女兒現為宣教士，工場在台灣。

『接納』其實本身是一個問題，何謂『接納』？又何謂『接納是否足夠』？是否女傳道被分派負責兒童事工、耆英事工等便是足夠的接納？又或是女傳道不被接立為牧師才是不足夠的接納呢？我認為接立女牧師是各宗派的內部準則，這不是對與錯的問題，更不應該是不足夠的接納，我們不要因此做成教會內的爭拗，以致教會分裂，神的名受損。有時應否接立女牧師也要看需要而定，如在某處只有女傳道人，而要有一位牧師的必要，那麼女傳道也應被接立。作為傳道人的，不應太重視牧師這名銜，務要專心一志傳播神的信息。

據說女傳道被分派負責兒童事工、耆英事工等的題目時，何為要看輕這些事工？為何看女傳道被分派負責兒童事工、耆英事工等如接納不夠呢？要知道神造男造女，各有所長，互補不足。神給女士們愛心忍耐的個性，往往正是負責這些事工所需要的。還有女傳道已婚，不要忘記管理好家庭、支持丈夫，這也是重要事。神先造亞當，才造夏娃，好讓夏娃作為亞當的幫助；又如百居拉和亞基拉夫婦，二人同心地互相配合事奉，榮耀主名。而女傳道持家的經驗，也可幫助兒童及耆英事工。不應把兒童及耆英事工視為次一等的事工！沒有這些同工的付上，別的事工也未必能順利發展。沒有任何事工是容易的，唯靠神的靈方能成事！

總括來說，聖靈所賜的恩賜各人有異，以致在不同的事奉崗位，各按各職，同心建立神的教會。』

朝廷接受他的獻議，選派120個『幼童』，由容閔和官員陪同赴美。到了清教徒的新英倫，容閔安排他們二、三人一組的寄住虔誠清教徒家庭中。幼童在這個環境下很快美國化，在這些家庭中每天跟家人讀經禱告，週日還隨著一家子返教會上主日學和出席崇拜。身為監督的容閔不但不阻撓，還樂見其成。因為他理想的人材是要像他那樣，接受西式的現代教育，又在清教徒既嚴刻又有愛心的生活訓練中成長。容閔是一位全盤西化的理想主義者，所以甚至希望學生能完全擺脫儒教傳統的桎梏。

容閔的本心認為，若要學習西學，必須包括西方社會生活體會和基督教信仰。『學問和教養』是靈性覺醒其中一個重要特性，是容閔深深經驗過的，也和他建議太平天國的『七事』中的教育性質

結了婚及擁有孩子的新家庭，他們可以說是加國廣東話職青中，有一大群已經是專業家庭一代，多數遲婚（30歲後才結婚），婚後三五年後才有孩子，夫婦皆出外工作及父母住在附近等。由於上一代的父母都是『廿四孝父母』（甚麼都幫他們安排好，包括起居飲食），所以他們對家庭日常工作極之不熟識，上至煮食，下至教養孩子，總是『雞手鴨腳』及惶惶不可終日。

其實，探討他們的飲食習慣及形式是極有趣的題目。首先，一定要提議教會開設烹飪班給他們，幫助他們『求生之道』，千萬不要老是幫他們煮食，一定要他們自己親自動手燒飯及煮菜，脫離『無飯夫婦』之行列。教會的年長團契，在此可以幫上一大把，因為他們都是燒飯、煮菜、焗蛋糕、煮甜點及各式各樣過節食物的『高手』，多一些將他們拉在一起聯團絕對是正路。

其次，由於新一代夫婦的日用飯食極之不健康（食無定時，專吃急凍午餐，沒有湯水等等），他們的健康也隨之受影響，最常見的問題是胃痛、頭痛、肌肉痛及疲憊不堪等等，所以，牧養他們時，隨了教導《聖經》真理，原來也要教導他們養生之道。是的，是養生之道，由護理皮膚、煲湯、買菜到減壓，都是好題目，加上一些中醫護理知識也頗有效。若嫌不足夠，一些家居也可以作的健康操更是不錯的選擇。

最後，談到吃飯，我鼓勵新婚貴族們，定期與原生家庭一起吃飯，因為在加拿大，一家人能一起相聚吃飯，是難能可貴的事，所以即或結了婚，也要繼續保持與家人的關係。當然，我不是說天天或每星期都要與家人吃飯，這也不是最好的方法，我是鼓勵定期相聚，例如生日或節日。若有未信主的家人，多一些與他們一起吃飯，都是令他們對福音有好感的方法。為此，教會領袖們，應了解及幫助他們能回家及與家人吃飯的心志，盡力幫助他們達成。

（作者為滿地可華人宣道會中文堂牧師）

我名叫潘尹燕，從小在中國北方的日照村長大，那時不知道甚麼是耶穌，連耶穌的名字也未聽過，孩童時跟着父母親拜祭偶像，村中眾人以為它有能力保佑我們，便接著節令，向它燒香、叩頭跪拜，祈求平安。

我建立自己的家庭後，很希望把孩子送到外國去念書，最後決定整家移民到加拿大。不幸的是我丈夫患病離世，留下我和兩個五、六歲的女兒，只好獨力把她們帶回國居住。人生轉折，搬到台灣居住，又拿到獎學金去念大學。我一直埋頭在書本上，要爭取在學業成績上有好表現，因為我也沒有機會去認識耶穌是誰。不經不覺，我年紀老大，孩子也有她的事業和家庭，我想減輕他們對我照顧方面的負擔，就想搬到老人院去居住。有那麼好的機遇，榮基護理中心落成，提供他們傳講的到底是甚麼。

我信了耶穌以後，因耶穌給我的永生祝福，心靈一直得到很大的安慰。在榮基的福音禮堂受洗。

我在青島念高中的時候，一直追求學問，根本未想過信仰的問題。其時在青島，我遇見外國來的傳教士，我對他們所講的，根本不了解，也沒有甚麼興趣知道他們傳講的到底是甚麼。

我在榮基，我有機會參加不同的活動。其間，我參加榮基裏的福音關懷活動，解，我信心就建立起來。感謝神給我機會認識耶穌為救主，2006年聖誕節時，我在榮基的福音禮堂受洗。

集思

加國華人教會

本版內容只代表作者意見，不代表本刊立場。

美國清教徒大覺醒對中國的影響（下）

梁壽華



歸國後，面對祖國內憂外患頹仍，千瘡百孔，就努力尋求救國之路。甚麼救國的陣營容閔都嘗試接觸和參加。

他並非科學中人，又不諱言自己是基督徒，但他備受朝廷高級官員、維新派、革命黨、太平天國、在華西人等尊重，與他類似背境出身基督徒革命黨孫中山所受的對待全然不同。孫中山受清廷大員——維新派領袖如嚴復、康有為等人、西教士如李提摩太所輕視，因為他是基督徒，又不是儒生，又是革命黨。

我認為中國文化中男尊女卑的傳統，對華人教會裏女傳道被接納有影響。也覺得這問題在北美比在東南亞較為敏感，其原因不能具體地說明出來，也許是解釋《聖經》的差異，及有很多在東南亞的宣教士乃女性，所以在東南亞女傳道人十分尊重。我的女兒現為宣教士，工場在台灣。

『接納』其實本身是一個問題，何謂『接納』？又何謂『接納是否足夠』？是否女傳道被分派負責兒童事工、耆英事工等便是足夠的接納？又或是女傳道不被接立為牧師才是不足夠的接納呢？我認為接立女牧師是各宗派的內部準則，這不是對與錯的問題，更不應該是不足夠的接納，我們不要因此做成教會內的爭拗，以致教會分裂，神的名受損。有時應否接立女牧師也要看需要而定，如在某處只有女傳道人，而要有一位牧師的必要，那麼女傳道也應被接立。作為傳道人的，不應太重視牧師這名銜，務要專心一志傳播神的信息。

據說女傳道被分派負責兒童事工、耆英事工等的題目時，何為要看輕這些事工？為何看女傳道被分派負責兒童事工、耆英事工等如接納不夠呢？要知道神造男造女，各有所長，互補不足。神給女士們愛心忍耐的個性，往往正是負責這些事工所需要的。還有女傳道已婚，不要忘記管理好家庭、支持丈夫，這也是重要事。神先造亞當，才造夏娃，好讓夏娃作為亞當的幫助；又如百居拉和亞基拉夫婦，二人同心地互相配合事奉，榮耀主名。而女傳道持家的經驗，也可幫助兒童及耆英事工。不應把兒童及耆英事工視為次一等的事工！沒有這些同工的付上，別的事工也未必能順利發展。沒有任何事工是容易的，唯靠神的靈方能成事！

因著為國家培育新式人材，他向朝廷大員建議推行『幼童留美』，像他自己一樣，在美國接受高等教育，學成為國效力，因為他深知中國此時極需要這類新式知識份子和專家。

朝廷接受他的獻議，選派120個『幼童』，由容閔和官員陪同赴美。到了清教徒的新英倫，容閔安排他們二、三人一組的寄住虔誠清教徒家庭中。幼童在這個環境下很快美國化，在這些家庭中每天跟家人讀經禱告，週日還隨著一家子返教會上主日學和出席崇拜。身為監督的容閔不但不阻撓，還樂見其成。因為他理想的人材是要像他那樣，接受西式的現代教育，又在清教徒既嚴刻又有愛心的生活訓練中成長。容閔是一位全盤西化的理想主義者，所以甚至希望學生能完全擺脫儒教傳統的桎梏。

容閔的本心認為，若要學習西學，必須包括西方社會生活體會和基督教信仰。『學問和教養』是靈性覺醒其中一個重要特性，是容閔深深經驗過的，也和他建議太平天國的『七事』中的教育性質

相一致。

不久，幼童有些甚致剪辮入教，一同赴美的官員目睹他們這種改變就雷霆萬分，上奏朝廷，立即頒令綏學回國。容閔幾許努力，盡化東流。

除此以外，他又曾參與『大明順天國的基督徒革命』，並被邀請成功後擔任開國臨時大總統。結果這場革命又失敗告終。

他的救國事業先後完全失敗，而孫中山領導的革命，至終『成功』，但其實仍是失敗。

19世紀初新英倫的清教徒的風範，是靈性大覺醒和福音復興的產兒。容閔和後來在中國擔任要職的留美幼童在這些清教徒薰染和培育下，開展了現代化的風氣，也推動了中國現代化的建設。從這個角度去看，我們看到中國也受惠於美國基督教新教的大覺醒。

不但如此，容閔和幼童不但接受專業的高等教育，同時也受到清教徒生活行事的紀律訓練，以及基督徒愛心的浸潤，這種具愛心的紀律或具紀律的愛心，是中國舊社會之所無，而又是中國民族性格培養所必須有之內涵，惜乎當時中國朝野漠視，這種基督教特有的人道主義要等到五四新文化運動時，在周作人、陳獨秀以及一些文學作家的思想和言論中才得到重視。

（作者為紐約神學教育中心駐多倫多特約講師）

（作者為紐約神學教育中心駐多倫多特約講師）



容閔的本心認為，若要學習西學，必須包括西方社會生活體會和基督教信仰。『學問和教養』是靈性覺醒其中一個重要特性，是容閔深深經驗過的，也和他建議太平天國的『七事』中的教育性質

相一致。

不久，幼童有些甚致剪辮入教，一同赴美的官員目睹他們這種改變就雷霆萬分，上奏朝廷，立即頒令綏學回國。容閔幾許努力，盡化東流。

除此以外，他又曾參與『大明順天國的基督徒革命』，並被邀請成功後擔任開國臨時大總統。結果這場革命又失敗告終。

他的救國事業先後完全失敗，而孫中山領導的革命，至終『成功』，但其實仍是失敗。

19世紀初新英倫的清教徒的風範，是靈性大覺醒和福音復興的產兒。容閔和後來在中國擔任要職的留美幼童在這些清教徒薰染和培育下，開展了現代化的風氣，也推動了中國現代化的建設。從這個角度去看，我們看到中國也受惠於美國基督教新教的大覺醒。

（作者為紐約神學教育中心駐多倫多特約講師）

解釋《聖經》公說公有理？

麥牧師，你好：

過去在一些很爭議性的問題上（例如：同性婚姻的問題），支持或反對的教會領袖都會引用《聖經》。同一本《聖經》，各自解釋，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作為一個普通信徒，我覺得教會領袖令我很混亂。怎樣才算是適當地解釋《聖經》？怎樣才算是『斷章取義』？

疑惑人上

疑惑人主內平安：

你的憂慮是十分實在的難題。

所以，在中世紀羅馬天主教教宗就決定把《聖經》用鐵鍊鎖住在禮拜堂門口。這表明不要『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而要眾人接受教會只一種說法。

假如你是教宗，也會這樣作嗎？

自教會恢復原初的制度後，《聖經》公開，解釋公開。因我們相信《聖經》的啟示足夠清楚，聖靈也帶領人解釋和接受。可能在短時間或在長時間有混亂，至終必有公認的結論。

解釋《聖經》的結論有兩類：1)絕對的結論：如基督釘十字架、受死、復活、再來，初期教會約三百年的辯論，絕大部份信仰已有公認的結論，如有不同，便是異端了。2)相對的結論：如浸禮或洗禮，政教相連或分離、基督千禧年前或千禧年後再來等極少數信仰，未有絕對的公認結論，各宗派按自己領受來決定。

《聖經》也告訴我們：『我們現在所知的有限。先知所講的也有限。』（林前十三：9）說實在的，有些事要到離世見主或基督再來時才能完全明白啊！

（麥希真牧師為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董事會永遠名譽主席。歡迎讀者將信仰掙扎問題電郵至本刊編輯部cccheditor@yahoo.com，問題會在本專欄中回答。）

剪刀

鐘理義

早前廚房用來剪肉的剪刀壞了，需置購一把新的剪刀，我才發現剪刀原來林林總總，有很多不同款式：經售貨員的推介，於是從腹中拿出活水江河。讓我們也拿剪刀的靈成事！

就在這個時候，我領悟到一個人生哲理。夫婦就像一把剪刀，有左有右，各有